

证券代码：839185

证券简称：默乐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805号G116幢6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林福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和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周林福、陈晓林、袁健华、黄世专、高延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12 月 28 日，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证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顺利实施，并落实《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股转公司要求各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